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如轩、罗莎、窦鸿斌。

4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如轩主持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